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陂环罚字〔2024〕48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武汉世纪宏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周志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号码）：914201167447881608
地址（住址）：武汉市黄陂区横店街横天大道1号

我局于2024年7月15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4年7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位于横店街横天路1号的厂区现场执法检查，发现你厂区喷漆车间内正在进行油漆作业，大门敞开和部分窗户未关闭，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作业未在密闭空间进行。

以上事实，有如下主要证据证明：

- 2024年7月15日你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你公司经营资格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
- 2024年7月15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7月16日现场检查记录1份和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你公司生产情况及现场环境管理的情况；
- 2024年7月15日现场照片证据4张，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位于横店街横天路1号的厂区现场执法检查时

你厂区喷漆车间内正在进行油漆作业，大门敞开和部分窗户未关闭，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作业未在密闭空间进行；

4. 《送达地址及方式确认书》1 份，证明你公司确认送达地址和受送达人的情况；

5. 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复印件 1 份，证明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我局于 2024 年 9 月 2 日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陂环罚告听[2024]46 号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权，此外你公司放弃了陈述申辩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根据《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2021 版）》表【43】“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罚款幅度裁定”进行处罚。各项判定百分比值的理由如下：

1、“对环境影响程度” 两年内违反次数： 1 次 10%

2、“整改情况” 已停止违法，且进行改正 判定为：0%

3、“配合调查取证情况”配合调查 判定为：0%

4、“对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程度 无 判定为：0%

裁量要数百分值之和共计=10%+0%+0%+0%=10%

罚款金额=10%×最高法定罚款上线 20 万元= 2 万元

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元）。

限你公司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武汉市生态环境黄陂区分局领取《湖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将上述罚款缴至武汉市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武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